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第 3、4、5 标段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67001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投标单位购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经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宛发改投资【2023】183 号，项目代码：2108-411324-0401-438645，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设备货物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2、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867001

2.3、项目概况：建设晾粪棚 2600 m²、脱色除臭池 13000m³、管网 27200 米，采购粪污处理设备一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

第 1 标段：施工标-1

第 2 标段：施工标-2

第 3 标段：设备标-1

第 4 标段：设备标-2

第 5 标段：设备标-3

2.5、招标范围：

第 1、2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第 3、4、5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货物采购

2.6、计划工期：第 1、2 标段：180 日历天，第 3、4、5 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

2.7、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资质要求

第 1、2 标段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 3、4、5 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 投标单位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单位最多中两个标段，（不能是同一项目经理）若一个投标单位同时中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前两个标段作为中标标段。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

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25日08时00分至2024年04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5.3.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牛朝兵

电话：0377-659366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系人：张姗

电话：1567019330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 牛朝兵 电话： 0377-659366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系人： 张姗 电话： 15670193303
1.1.3	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镇平县
1.1.5	质量标准	合格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货物采购
1.3.2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招标控制价	第3标段：1606000元 第4标段：2536523.29元 第5标段：44595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第 3 标段 10000 元；第 4、5 标段 30000 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p> <p>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交至下列账户（注明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交纳</p> <p>账 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p>

		<p>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2023年（新成立企业因时限不足的，从批准之日算起）
3.6.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3	电子投标文件递	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交	<p>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p>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p> <p>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2) 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5) 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p> <p>(6)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8) 开标结束。</p>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招标人代表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1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一般情况不超过3%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本项目接受合同履行电子保函。 办理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C区1号窗口咨询办理电子保函。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澄清与变更	澄清与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签订合同要求	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前来办理，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 (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3)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是否废标进行明确的通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备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有下列重大偏离、实质上不响应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 (1)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另：投标期间，尽量不要发生基本户变更、公司名字变更等，以免引起入账明细无法识别、评标当时无法关联该公司信息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该单位投标失败；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退回。

5.3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如下: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 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 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上述行为者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9.2.1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证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6分 投标报价：50分 商务部分：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7%。</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46分) (缺一项该项为0分)	根据供货方案情况 (供货方案安排合理、服务人员配备安排合理、按时供货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优秀 7-10 分，良好 3-7 分，一般 0-3 分	0-10 分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优秀 7-10 分，良好 3-7 分，一般 0-3 分	0-10 分
		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优秀 7-10 分，良好 3-7 分，一般 0-3 分	0-10 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优秀 7-10 分，良好 3-7 分，一般 0-3 分	0-10 分
		提供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优秀 3-6 分，良好 1-3 分，一般 0-1 分	0-6 分
2.2.4 (2)	商务部分 (4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0-4 分
2.2.4 (3)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8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8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以上 (不含 2%) 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8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p>	50 分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本项目价格按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说明：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p>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招标文件中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中标人： 签订时间：

招标人： 签订地点：

中标人、招标人根据年月日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供货范围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中标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中标人将货物直接运至地点，运费自理。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招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送达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八、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法律责任：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接受，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4%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货，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招标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

(请从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从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 / 监理周期 / 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税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备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务状况表

(三) 供货业绩一览表

（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技术方案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